

赏花经济要走得远,就得有点新花样

□□ 赵宇恒



越来越多的地区认识到赏花游背后的经济潜力,开始投入更多资源开发相关旅游产品,花卉种植日趋同质化的同时,竞争也越来越激烈。赏花游的提质升级已经迫在眉睫。

又是一年赏花期,各地赏花游再次迎来旺季。近年来,赏花游因其独特的欣赏价值,成为一些地方积极发展的新产业,也为许多农民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。繁荣蓬勃之余,赏花经济也面临着一些“成长的烦恼”,往往从游客的吐槽中体现出来。有游客专程去看花,结果却因未到盛花期没能看到几朵花;有游客奔着乡村繁花的休闲自在去,却要转乘摆渡车、观光车等,多花了钱还影响了体验……乘兴而至却未能尽兴而归,如是体验,也会影响到乡村赏花游产业的长远发展。

赏花游也好,乡村游也罢,游客是“用脚投票”的,在哪里能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,就会选择哪里。因此,把服务做细是留住游客的必要手段。对赏花游而言,游客的主要目的是来赏花,但不同于一般景点,赏花游有其特殊的时效性。花无百日红,即便是同一个地点,栽植时间不同、气温不同,每年开花的时间也会有差异,花开之后,一场雨、一阵风、一次降温,都有可能影响花期长短,盛花期则更是短暂。这就需要景区管理方密切观测花木动态,及时发布更加准确细致的赏花信息。除了景色本身,相关配套设施也要跟上。不同于传统景区的游玩,消费者选择赏花游很大程度上是为

村务公开栏 未必一村就一个

□□ 朱乃洲

随着乡村社会的不断发展,村内需要公开的事务名目越来越多,特别是涉及到财务问题,更要公开透明。比如,村里每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,国家给予的各项农业补贴,村里的低保户、防返贫监测户名单和补贴金额等,这些都是村民格外关注的内容。也正因如此,几乎每个村都设置了村务公开栏,上面张贴了各类项目和通知。

但笔者发现,不管村子大小,一般是“一村配一栏”,有些村民看公开信息并不方便。比如,有的村民家离村委会距离太远,很少专门去看公告栏,导致公告栏对他们来说成了“摆设栏”;也有村民本身对村务很关心,但是每次看栏都要花费较长时间,如果遇上农活较忙,更懒得折腾,久而久之也就没了积极性。尤其是这几年,很多农村地区撤村并镇、撤组并村,导致乡镇面积越来越大,村和社区的面积也有扩大,给距离村委会远的村民看村务公开栏带来更多不便。

小小一个公告栏,容纳了村里的大事小情,展示了村子的发展与变迁。要真正发挥其发布通知、满足村民知情权的作用,还应真正做到按需设置,让村务真正实现公开透明。

为此,笔者建议,一个村子不妨多设几个公开栏,尤其是较大的村子,每个村民小组都可以设置一到两组。总之,因需制宜设栏,既便于村民了解村务,也更能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。

(作者系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阜余镇宏丰村村民)



《昨不长个?》

作者:王铎

近日,有媒体报道,安徽省某县一家饲料企业生产的饲料中,粗蛋白、粗纤维和粗脂肪等含量与标注不符。部分肉牛养殖户使用这些不合格饲料后发现,饲养的肉牛生长速度缓慢,出栏时间延长,出栏体重不达标,养牛效益严重受损。目前,当地公安机关已决定对此进行刑事立案侦查。

饲养肉牛时使用的饲料营养成分、饲料添加剂含量,对肉牛的健康成长有着直接的影响,也关系着养殖户的收入。劣质饲料流入市场,无疑是在坑农害农,让养殖户受损严重。一方面,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此类案件的执法检查,一旦发现违法行为“露头就打”,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相关线索,避免已查证的劣质饲料流向市场。另一方面,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,为遭受损失的养殖户及时弥补损失,为广大养殖户筑牢防护网。

这正是:

劣质饲料进市场,坑农害农不助长。
违法卖料露头打,筑牢养殖安全网。

文@双生

■ 新农言

自家鱼塘电鱼犯法吗? 办好还得说清

□□ 赵新宁

不久前,四川省宜宾市廖某在自家鱼塘电鱼,拍视频发布到网络,被网友举报,接着警方介入,廖某被罚款500元,并没收全部电捕工具。此事一出,网友不淡定了,“自家鱼塘的鱼是渔业资源吗?”“在自家鱼塘电鱼也犯法?”事件随后出现转机,当地称已撤销处罚决定,全额退还罚金,并向当事人道歉。

一般情况下,安装、使用电网进行电鱼捕捞,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,还会受到相应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,未经批准,安装、使用电网的,或者安装、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,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

但在自家鱼塘电鱼是否违反了相关规定,还要仔细分析。首先,居民在自家使用的电线插座、插线板、电鱼的捕捞设备,与“电网”的概念不同,不属于电网设备。其次,按照《渔业法》第二条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、滩涂、领海、专属经济区的,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、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,都必须遵守本法。对照来看,自家鱼塘是个人财产,不具有公共资源的特性,不属于渔业资源,因此依据这条法律进行处罚也是不适用的。

没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就容易出现机械执法。当地执法机关在接到群众举报后,及时展开调查给出结果,在认识到处罚有失误的时候,也第一时间承认和纠正错误,并公开道歉,这种态度是好的,及时纠错的做法也值得肯定。但更重要的问题在于,及时纠错的同时,如何借这次执法的契机,做好相关普法工作,让公众明白执法标准是什么,背后的法律条文和法律适用是怎样的,处理类似行为的法律边界在哪里,从而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。

通过执法来加强和推动普法,让大家了解到更多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,更有利于渔业资源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这是立法的本意和初衷,也是普法的目的和意义。

遏制“电媒捕鸟”需疏堵结合

□□ 张涛

近日,有记者调查发现,当前在电商平台有不少店铺售卖诱捕野生鸟类的电媒机,用来“辅助”购买者捕鸟。这则报道引发了不少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担忧,呼吁尽快出手制止。

电媒机是一种自带扩音效果的音乐播放器,平常用于广场舞、户外导游、健身等用途,但有人却利用其来播放鸟类

觅食、寻伴、求偶等特定声音,引来同类种群,再伺机进行猎捕。电商平台上,不少店铺公开出售电媒机,并附赠有鸟类声音的存储卡,短视频平台上,也充斥着各种“电媒捕鸟干货”等经验分享内容,一定程度上为“电媒捕鸟”推波助澜。

事实上,“电媒捕鸟”已经涉嫌违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,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枪等工具进行猎捕。将电媒机用于捕鸟,显然属于违法范畴。对此,有关部门亟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,形成监管合力,共同遏制“电媒捕鸟”违法行为。一方面,要做好疏导工作。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,引导电商平台严格遵守

相关法律法规,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对于违规销售的电媒机、录音卡及时予以下架,并鼓励举报违法线索的行为。另一方面,要严惩违法行为。及时查处“电媒捕鸟”相关的整个产业链条,对各个违法主体一查到底并予以相应处罚,对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的有必要加大惩处力度,发挥震慑作用。



本期关键词
富硒土豆

此前,有消费者称在某火锅店就餐时花18元点的一份土豆却只有薄薄5片。火锅店回应,消费者点的是富硒土豆,不同于普通土豆,且5片是小份的量,售价为9元。近日,该火锅店再次发声,称部分富硒土豆硒含量没有达到宣传含量,目前,相关产品已下架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信息对称 消费者才愿买单

□□ 张书超

虽然企业多次回应,称实际上是“小份土豆、9元5片”,且不是普通土豆,是富硒土豆,但也没能平息争议,被网友称作“天价土豆片”。

笔者认为,主要是因为商家没有在售前告知消费者品名、价格和实际价值等。毕竟,大众对于土豆的认知是平价食品,也很少有老百姓会了解土豆背后的品种和营养价值。尤其是本次事件中,一份土豆18元,“份”是何种计量单位?没有告知消费者实际净重,点餐之前不清楚小份到底多小,看到实物才容易产生心理落差。也就是说,品种介绍缺位、净含量标注不明,是引起消费者不满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对商家来说,不妨借此机会进行改进,避免发生这类价格争议,最后伤害了辛苦经营的品牌。具体来看,可以在销售商品时标识商品的品名、价格和计量单位,还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,特别标识与价格有关的品质、服务标准、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。消费前的商品信息更全面透明,减少争议,让消费者愿意买单。

选对销路很重要

□□ 胡聪

一片土豆卖多少钱更合适?站在此次事件中的消费者角度,5片土豆卖9元是“被坑了”。但近年来随着消费市场的升级,也有包括土豆在内的不少优质农产品在市场上卖出了高价,问题究竟出在哪里?

在笔者看来,可能是因为火锅店的消费场景。一般消费者吃火锅,大多是邀上亲朋好友日常聚会,对价格的预期也没那么高,一片土豆近2元的售价,超出了大众对火锅店素菜的价

格认知,所以引发了网络热议。试想,如果是在大型商超或是特色餐厅里,写明富硒土豆的品质优势、产地等,消费者的接受度可能更高。

其实,富硒土豆在市场上早不是新鲜事物,近年来不少地方都在推广种植,或者将其作为重要的特色产业。

但种好也要卖好,产业才能发展好。这次事件也给我们提了个醒,富硒土豆要打响招牌,既要立足自身特色,也要找准市场定位和销路,才能最大限度实现优质优价。

土豆片背后还有产业和农民

□□ 刘诗麟

据最新报道,目前商家已下架此款富硒土豆产品。而在大家都在关心土豆值不值的时候,笔者更关心的,是种植土豆的农民是否会因为此次事件受到影响。

与很多优质农产品一样,富硒土豆的营养价值含量高,在生产端的投入更多,市场定位也与普通土豆不同。而为了规避市场风险,让这类农产品在市场上“物有所值”,许多地方都会采用订单种植的模式,即在种植前就签订合同,对生产方式、品质、销路等作出明确规定。此次事件中的

富硒土豆,如果也是订单种植,那对按照合同规定“按量种植”“按需供应”的农民,无疑会有很大影响。即便不是订单种植,对此前供货的农民来说,销路会不会受影响?收入会不会因此减少?这些问题都需要有妥善的回答。

要知道,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,有其固定的周期性,种地不像流水线,可以说关就关。相关企业在处理此次事件的后续时,也应多考虑到产业上游的农民,尽量不让他们因此受损。

《大家谈》征稿启事

做好三农工作离不开调查研究。而调研能否见到实效,方式和方法很重要;调研的效果怎么样,群众最有发言权。怎样结合地方实际更好地开展调查研究,让调研真正成为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?怎样避免出现扎堆调研、“作秀式”调研的情况?

欢迎各位读者围绕上述话题,踊跃投稿。稿件请发送至邮箱nmrbpinglun@163.com,邮件标题注明“大家谈投稿”。来稿500字以内为宜,论述不求面面俱到,观点鲜明、具有新意、语言简洁即可。截稿日期:3月25日。

下乡健康帮扶要重实效

□□ 严国进

近年来,不少地方派驻医生下乡提供健康帮扶,让农村群众在“家门口”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,但据笔者走访了解,有些派驻人员在帮扶过程中流于形式,不能真正“沉下去”,导致帮扶效果不明显。

下乡健康帮扶,只有“下得来”,才能真正“帮得上”。随着健康意识在农村加快普及,农村群众对于各项医疗服务、健康预防和保健知识有着现实需求,但是优质医疗设施和人才很难短时间内补齐和“下沉”,因此阶段性、针对性帮扶往往有重要的补充作用。且就帮扶活动本身来说,其面向群体广、涉及内容专业性较强,短暂的“指点”难有较好“疗效”。

为此,笔者认为,下乡开展健康帮扶要更注重实效,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帮扶机制来提供保障。对帮扶机构来说,不妨指导派驻人员与基层医生签订“结对带徒”合同,除了帮助开展诊疗活动外,还可以通过“传帮带”形式,将规范的管理方式和思维传递到基层,借助丰富的临床经验,在专科

专病方面做好文章,帮助提升基层医生的业务水平。

更重要的是,还要合理安排各项帮扶内容,包括派驻人员专业、驻点时间、考核方式等。比如,结合村民对不同医疗服务的需求,科学规划驻点时间,达到让村民满意的帮扶效果。同时,还要建立健全奖励机制,提高相关人员下乡行医的积极性,避免出现“应帮未帮”的情况。



更多三农评论,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:重农评。